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77号）核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09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076,7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6,905,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17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

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8111101012700371667	115,532,500.00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32861400517	148,246,415.02	研发中心项目、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654999011000901075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343,778,915.02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军、李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7日